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6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对黑芝麻乳产品包装规格多样化的需求，同时为提高该项目的先进性和项目投产后的产品保障能力，经充分论证后对滁州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线的设计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了优化调整，因此，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公司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由2016年年底延长至2016年9月30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9号文核准，公司以14.4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共五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65,972,222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7,034,024.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21023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江西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2	滁州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0	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25,000
合计		105,000	95,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元）	投资进度
江西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00.00	176,699,591.01	88.35%
滁州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项目	500,000,000.00	175,858,043.21	35.17%
补充流动资金	227,034,024.58	227,121,303.72	100.00%
合计	927,034,024.58	579,678,937.94	62.5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期限情况

（一）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及期限

滁州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延期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市场对黑芝麻乳产品包装规格多样化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该项目的先进性和投产后的产品保障能力，结合江西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经验，基于科学态度和谨慎的原则，公司组织国内不同的专业机构和专家分别对该项目进行反复论证，经充分论证后，决定对该项目原来的生产线设计方案、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调整，设备供应厂家也需根据公司调整后的工艺方案和设备造型重新定制部分非标设备，因此项目整体的施工和投产进度均受到了较大影响。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滁州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75,858,043.21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的35.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滁州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期调整至2017年9月30日，不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期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

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期限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该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日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

四、有关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滁州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完成期限延长至2017年9月30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将滁州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完成期限至2017年9月30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该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黑芝麻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